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认为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在程序、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，符合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德坤

汤新华

胡建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